

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基金会稳健、快速发展，有效利用和整合社会资源，拓宽服务和领域，根据事业发展和工作需要，遵循基金会服务宗旨、业务范围，设立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专项公益基金（以下简称专项基金），此专项基金由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专项公益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管理。

第二条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专项基金和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的设立

第三条 按照基金会的管理需要，由相关负责人员向基金会项目部或办公室提出设立申请，办公室对申请资料审核后提请基金会主管领导审批。

第四条 基金会主管领导审批通过后由基金会理事会决议通过，按照登记机关相关规定和登记程序进行登记备案。必要时还应向社会公告。

第五条 专项基金的原始基金不低于 50 万，原始基金由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自筹。

第六条 按照相关规定，专项基金名称为：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专项公益基金。管理机构名称为：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专项公益基金管理委员会。

第三章 专项基金业务及授权

第七条 专项基金的业务活动应该严格遵循基金会的《章程》，并在基金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开展。

第八条 专项基金开展活动由基金会进行授权，其工作内容和活动的开展，应该严格遵照授权，越权或超授权范围开展活动的，基金会将取消授权。

第四章 专项基金组织管理

第九条 专项基金是基金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在开展活动和日常工作中，必须树立全局观念和整体意识，自觉维护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的利益，积极为基金会自身建设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发展作贡献。

第十条 在开展活动和日常工作中必须使用全称，如：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专项公益基金、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专项公益基金管理委员会。

第十一条 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实行管委会主任或常务副主任负责制，由基金会办事机构人员负责监督协调。

第五章 专项基金行政管理

第十二条 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聘用管理人员若干，负责具体事务；管理人员人选由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主任或常务副主任提名，报基金会同意后由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聘用；其他工作人员聘用实行公正、公平、公开和双向选择，择优录用的原则。

第十三条 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工作人员按照基金会内部工作人员的管理办法实施管理；工作人员离职或岗位发生变动，应由办公室及时备案，离职的应办理相关手续后离职收回工作证件。

第十四条 专项基金执行大事请示报告制度。日常工作事项由各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自行决定，定期应向基金会述职报告，下列活动应事先上报基金会。

（一）属各专项基金的业务活动范围，但该项活动将会在全国相关领域产生影响；

（二）虽属各专项基金的业务活动范围，但需要与基金会以外的社会组织联合举办的活动事项；

（三）虽属各专项基金的业务活动范围，但该项业务活动与基金会内部其他专项基金的业务活动有交叉；

（四）虽属各专项基金的业务活动范围，但该项活动将会在海外及国际上产生较大影响；

（五）以基金会名义向社会募集资金；

- (六) 以专项基金或基金会的名义从事经营服务活动；
- (七) 以基金会的名义组织跨行业或综合性的大型社会活动；
- (八) 其他需要请示报告的事项。

第十五条 工作人员实行年度考核制，对成绩优异者给予奖励；违反基金会规章、损害基金会名誉的，基金会有权通过规定程序解除聘用。

第十六条 专项基金和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不刻印章，统一使用基金会印章。

第六章 专项基金财务管理

第十七条 专项基金原则上不再单独开立银行帐户，由基金会统一管理。

第十八条 专项基金财务实行收支分离管理，所有接受的捐赠和开展活动的收入，需全部进入基金会指定帐户，由基金会出具捐赠票据。开展活动的费用支出由基金会按照相关规定和活动方案、协议单独进行支付。

第十九条 基金会专项基金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 70%。基金会专项基金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不得超过当年公益总支出的 10%。

第二十条 专项基金实行财务年审，年审时专项基金的原始基金不得低于五十万。

第二十一条 因渎职、越权、滥用职权或在工作中违法、违纪、触犯法律，造成任何对基金会损害的（包括名誉损害），将对相关责任人依法及相关制度进行处理，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主任或常务副主任负直接领导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全额赔偿；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基金会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专项基金的终止

第二十二条 遇下列情况，基金会有权终止该专项基金：

- (一) 所支持的公益项目已终止或专项基金使命已完成；
- (二) 实施过程中或捐赠款的使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内部管理制度的；
- (三) 专项基金持续六个月账面余额低于 10 万，且发起方无续捐计划的；

- (四) 专项基金自成立后未开展公益慈善活动;
- (五) 专项基金违反本办法规定或协议内容, 经整改仍不能符合要求;
- (六) 发起方或专项基金对基金会的声誉或形象造成损害的;
- (七) 发起方与基金会协商一致确定终止的;
- (八) 其他需终止专项基金的情况。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属基金会。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遵从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执行。

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

2017年3月20日